



第五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26

中美洲局势：形成和平、自由、民主
和发展区域的进展

联合国危地马拉核查团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大会第 58/238 号决议要求提出关于联合国危地马拉核查团活动的最后报告。我在向大会提交的关于各项和平协定执行情况的第九次报告（A/59/307）中，提出了关于危地马拉和平进程的最后实务报告。本报告标志着联合国对各项和平协定的十年核查工作的结束，这些和平协定结束了危地马拉漫长的国内冲突。报告总结了核查团关于每一项协定的工作，并概述了它的旨在确保任务结束后未来和平进程连续性的两年过渡方案。



一. 引言

1. 在向危地马拉的和平进程提供了十年的支助之后，联合国危地马拉核查团（联危核查团）于 2004 年 12 月 31 日结束行动。应大会的请求，编写了本任务结束报告，说明在和平进程和特派任务的各个阶段联危核查团的工作。报告尤其重视核查团在最后两年中采取的富有新意的过渡战略，这一战略的目的，是建设联危核查团离开后国家在促进和平协定进程的能力。

二. 概览

2. 联危核查团于 1994 年 11 月 21 日开始行动，其依据是危地马拉政府与危地马拉民族革命联盟（危民革联）八个月前签署的《关于人权的全面协定》的条件。双方在该协定中承诺尊重国际人权标准，并邀请联合国部署核查团，观察对这些承诺的遵守情况，并通过在当地的留驻，帮助在联合国调解的和平谈判中建立信任。

3. 在 1996 年底签署最后的和平协定之前，有两年多的时间，联危核查团是在武装冲突及其所造成的两极分化的政局中对人权情况进行核查。这期间的主要事件引起人们的担忧，使联危核查团的核查成为全国瞩目的焦点。1995 年在回返难民社区发生的军队屠杀事件和 1996 年危民革联的绑架活动，是严重违反人权协定的行为，都有破坏和平谈判的危险。

4. 对联危核查团来说，或许最棘手的挑战，是在危地马拉的多族裔、多文化和多语言的复杂环境中开展行动，那里种族主义根深蒂固，几十个玛雅、辛卡和加里夫纳土著社区至少占人口的半数，却受到社会的抛弃。要想有效地进入这一环境，联危核查团必须对文化问题高度敏感，它利用该国的土著工作人员和翻译，得以对和平协定和核查团的任务进行，并接受以土著语言提出的控告。

5. 核查团在这最初期间核实了持续出现的侵犯人权行为，有些还非常严重，但核查团的留驻总的来说起到了劝阻作用，有助于促成从其进驻到达成停火和最后签署和平协定侵犯行为稳步减少。¹ 冲突期间一直是侵犯目标的人权活动分子和农村社区的成员把核查团当作保护的来源。由于在全国建立了外地办事处网络，核查团能够直接与居民接触，个人能够对安全部队和危民革联成员提出控告。联危核查团的小组对这些进行核实，它们的工作构成定期向大会提出报告的基础。这些报告鼓励公众对人权问题进行辩论，表明和平进程打开了该国的政治空间。核查团还设立了信托基金，以便按照与国家实体合作、有效保护和增进人权的任务规定，支助援助国家司法和人权机构的技术援助方案。

6. 联危核查团从始至终大量依靠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志愿人员方案）。第一组人权观察员包括 72 名联合国志愿人员。共有 430 多名国际人员和危地马拉人员以各种专业人员身份在志愿人员方案下服务。核查团成立之初，曾对决定从志愿人员方案雇用如此之多的人权观察员、公共关系专家和其他人员进行过辩论，

但这一决定很快就证明是成功的。联合国志愿人员在保持其志愿精神的同时，以最高的专业精神履行了核查团的核心职能。

7. 1996年12月29日《稳固持久和平协定》的签署，标志着长达36年之久的冲突的结束，并象征着联危核查团的存进入新阶段。核查团的任务规定从人权扩大到对范围广泛的一系列协定进行核查，签署这些协定的目的，是克服冲突的经济、社会、政治和文化根源。随着任务规定的变化，联危核查团因此扩展和拓宽了自己的专门知识，除其他外，增加了土著事务、宏观经济和财政政策、劳工问题、土地权利和农业政策、军事和公共安全改革以及性别问题方面的专家。任命了高级顾问来领导联危核查团内的各专题部门，专门核查在和平协定四大实务领域取得的进展：人权、土著事务、非军事化和加强民政部门、社会经济方面和农村形势。国际人员和国内人员的人数从1995年的320人增加到2000年的532人。²

8. 随和平一同而来的，是需立即执行核查以下领域的任务：停火、近3000名危民革联战斗人员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以及根据协定解散一些军事单位。这些任务是由安全理事会授权作为联危核查团辅助单位的145名军事观察员和医疗人员完成的。军事观察员小组由16个会员国的代表组成，于1997年5月完成任务。³ 核查团还对援助回返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的承诺进行核查。

9. 1998年3月17日，联合国的一架直升机在韦韦特南戈省山区坠毁，七名联危核查团官员及其危地马拉飞行员在事故中丧生，核查团因此遭受巨大打击。在事故中丧生的人是去偏远的土著山区举办关于和平协定的讲习班。

10. 在核查与战斗结束相关的运作问题和前叛乱分子和流离失所者的重新定居后，联危核查团伴随危地马拉走过了延续至今的和平进程甚至更加困难的第二阶段。这一阶段包括中远期的承诺，要求政府与民间社会协商，建立和改革各机构、颁布立法和制订广泛的一系列政策，来解决产生冲突的根本原因。十三项协定和300多项承诺构成了广泛和全面的变革蓝图。如下文第三节所详述，核查团在其核查活动的基础上编写和分发了许多报告。联危核查团还帮助向优先领域提供技术援助，并在各种不同的情况下提供斡旋。新闻工作旨在教育危地马拉人了解和平进程和核查团的工作。在争取实现各项和平协定的目标方面，联危核查团还与联合国系统在危地马拉的其他机构以及捐助界密切配合，以确保现有的资金和政府间对话有利于推动和平议程。

11. 虽然在危地马拉社会中，有许多人欢迎核查团的驻留，但联危核查团当时面对严厉的批评。对一些保守势力来说，联危核查团显然代表了他们认为损害了自己利益的和平进程。当联危核查团反对因冲突后暴力犯罪激增而重新实行死刑时，它受到了严厉的质询。1998年，罗马天主教胡安·杰拉尔迪主教在发表关于战时暴行的报告几天后即遭暗杀，引起人们对过去的镇压卷土重来的恐惧，这是联危核查团核查过的最敏感的人权案件之一。1999年，和平协定的反对者精心安

排了一场群众运动，在全民公投中获胜，反对将和平协定的关键方面写进危地马拉的宪法。这一挫折迫使联危核查团和其他人重新审查促进和平协定实施的战略。在 2003 年的总统选举期间，政治紧张局势再次爆发，前军方统治者埃弗拉因·里奥斯·蒙特的候选人资格问题引起暴力事件发生和对欺诈的恐惧，但后来大选以和平方式结束。

12. 总而言之，联危核查团历经四届文职政府和三次全国大选，它们逐渐巩固民主，并在全国议程范围内巩固了各项和平协定。前人权监察员拉米罗·德莱昂·卡皮奥的政府签署了《关于人权的全面协定》，并欢迎联危核查团留驻该国。1996-2000 年的阿尔瓦罗·阿尔苏政府与危民革联签署了最后和平协定，并向执行广泛的一揽子协定迈出了第一步。联危核查团的任务规定在此期间得到扩大。1999 年当选的阿方索·波蒂略政府于 2004 年 1 月让位于现任的奥斯卡·伯杰政府。所有这些政府都与核查团合作，接受国际核查带来的有时令人相当不舒服的监督。

13. 根据最后和平协定的规定，联危核查团将在危地马拉驻留到 2000 年底，届时所有的承诺都将已兑现。⁴ 但由于进展慢于预期，而危地马拉发生的事件表明正在进行的监测是必要的，联危核查团的任务期限几次延期，最后一次延期是在 2003 年底。这为期一年的最后延期到 2004 年底，联合国的行动和政治存在能够经历选举和政府的变更而有序地逐渐结束。从 2004 年 8 月到 11 月，关闭了余下的八个外地办事处，到年底时只留下数目很少的总部工作人员和一个行政小组，持续到 2005 年 3 月底，以便完成清理结束过程。

14. 核查团将最后一年的时间专用来确保新政府的政策体现出和平优先事项，同时通过过渡战略，建设国家在其离开后促进和监测和平协定执行情况的能力。最后一年期间过渡努力的中心是国家过渡志愿人员方案，下文将对此加以更充分的说明。通过这一方案，60 名危地马拉青年专业人员在联危核查团内接受担任和平协定核查者和促进者的培训。也是在这最后期间，联危核查团每一外地办事处都编写了一份报告，深入分析各自地区的和平执行情况，供新当选的当局、民间社会对应机构和国际合作机构的地区工作人员使用。

15. 2004 年 11 月 15 日，在危地马拉城的国家宫，公开举行了核查团正式的关闭仪式，奥斯卡·伯杰总统主持、主管政治事务的副秘书长基兰·普伦德加斯特出席了仪式。联危核查团获得危地马拉最高文职荣誉格查尔勋章，这是对其工作的承认。伯杰总统宣称，没有联危核查团和联合国，实现和平是不可能的。

三. 任务规定的执行，1996 至 2004 年

16. 根据和平协定，联危核查团被授权履行四项基本职能：核查、技术援助、斡旋和新闻。⁵ 本节概述核查团在这些不同任务领域的工作。

A. 核查

17. 过去十年来, 核查团编写了许多报告, 述及和平协定包括的一系列广泛专题, 从这些报告中可以看到联危核查团进行的核查的成果。这包括 23 份秘书长给大会的报告, 以及核查团在危地马拉发表的其他许多文件和声明。⁶ 联危核查团浩繁的工作大大影响了公众的辩论, 为危地马拉的行动者和捐助界提供了知情的分析, 并为本着各项和平协定的精神改革政府政策和体制提出了建议。核查还为产生压力以推动各方遵守其承诺这一基本目的服务。存在公正的核查者, 有助于在出现关于违反行为的指控时减少争议。通过核查建立公信力还有助于使危地马拉人相信联危核查团可以发挥知情和有效的斡旋作用。

18. 鉴于联危核查团作为人权特派团的初衷, 人权在和平协定中的中心地位以及危地马拉有许多活跃的人权非政府组织群体, 人权情况核查从许多方面说是联危核查团最著名的活动。《关于人权问题的全面协定》是唯一成为向大会提交的定期和独立报告的主题的实质性协定。除了联危核查团的十四份人权报告及其详细说明具体案例核查情况的补编外, 核查团发表了关于司法制度 (2000 年)、监狱制度 (2000 年) 和私刑问题 (2000、2002 年) 的专题报告。2004 年期间, 联危核查团发表了一份重要报告, 分析查明历史真相委员会的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 该委员会在 1999 年完成工作。联危核查团还发表了一份报告, 说明查明历史真相委员会最后报告所证实的屠杀 600 多人的案件的司法程序状况。

19. 联危核查团的人权核查活动是有计划的, 其基础为经由核查团外地办事处全国网络接收和调查个人提出的控告。核查手册中规定了标准程序。核查团开发的先进的电脑化数据库对机密资料进行管理。随着冲突的结束, 最严重的侵犯人权行为有所减少, 联危核查团的案例更多集中于对适当程序的违反, 而这一问题正是处于危地马拉根深蒂固的司法有罪不罚问题的核心。这一领域的核查活动使联危核查团能够跟踪法院重大人权案件的进展, 并对构成司法系统的不同机构内部的欠缺提供非常了解情况的分析。在其整个任务期间, 联危核查团都非常重视保护人权监察人员, 在冲突结束后, 他们仍然经常受到威胁和骚扰。

20. 在非军事化领域, 联危核查团对《关于加强文职政府权力和武装部队在民主社会的作用的协定》中所规定的某些最重要的和平协定体制改革进行了核查。这些改革包括: 危民革联的复员和解除武装; 创建新的国家民警; 裁减军队并为和平目的重新部署军队; 改革军队的使命、理论和教育制度, 使其符合人权标准。在联危核查团总部和外地, 军事观察员和警察观察员与文职监察员携手并肩, 核查对各种承诺的遵守情况。核查团的军事专家为军民对话提供技术支助, 这一对话对就改革达成共识非常重要, 包括上述的军队理论, 2003 年批准的国防白皮书, 以及国家民警新的纪律制度。

21. 在秘书长的年度报告和许多专题报告中, 都可看到联危核查团在这一领域核查活动的成果。专题报告包括关于军队改革现状的报告 (2002 年), 关于公共安

全和创建国家民警的报告（1999、2001 和 2003 年），关于管制非法火器（2002 年）和私人保安公司（2002 年）的报告。在 2004 年初发表的一份报告中，联危核查团核了解散总统府总参谋部（总参部）的情况，这支臭名昭著的总统卫队已成为侵犯人权、腐败和军方控制总统的象征。联危核查团的建议对成立安全问题咨询理事会具有重要影响，2004 年按照和平协定设立了这个文职的总统咨询机构。

22. 核查 1995 年 3 月签署的《关于土著人民特性和权利的协定》，使核查团处于进退两难的境地。在寻求对这一复杂问题作出最有效的应对时，它尝试了不同的做法。在一定程度上由于个人提出的控告不多，最终放弃了通过案件核查土著协定的最初决定，改为分析能够说明社会中歧视形式的普遍情况。联危核查团在这一领域的工作证实了存在如下歧视性做法：对土著妇女的性骚扰；拒绝土著语言在司法中的应用；阻碍信奉土著宗教；限制土著获得大众媒体；不承认部族拥有土地和传统法律。这一分析大多载于题为“危地马拉土著民族：在和平框架内克服歧视”的 2001 年报告。

23. 核查团与土著群体的代表密切合作，以促进其参加按照和平协定成立的民间社会-政府联合委员会，确保国家与土著群体进行适当协商，制订有利于其利益的政策。核查团核查了许多委员会的运作，但在 1999 年全民公投失败后，也目睹了这些委员会的衰落。全民公投本来是要在宪法中规定危地马拉是一个多族裔、多语言、多元文化的国家。

24. 2002 年期间，核查团对立法的通过进行了核查，这一立法首次在危地马拉的刑法中规定种族歧视和其他形式的歧视为犯罪。某些土著组织认为，新的法律违反了和平协定的精神，因为它把土著人民的问题与社会中也受到歧视的其他群体——例如妇女——的问题放在一起。联危核查团核查了双语教育的逐步扩大，以及说土著语言的人愈来愈多获得司法服务。但是尽管有这些和其他一些进步，联危核查团的报告常常提到关于土著民族的协定是各项和平协定中取得进展最少的领域。最后这段时期，联危核查团在这一领域主要致力于支持基层的努力，以建立可在国民政府面前有效代表土著群体利益的全国性组织。这些努力尚处于初期阶段。

25. 《社会经济问题和土地状况协定》将联危核查团的核查扩展到一个庞大的问题领域。可在秘书长的各项报告和关于土地问题（2000 年）、农村发展和自然资源（2000 年）、劳工权利（2000 年）、住房（2001 年）、妇女（2001 年）、税务改革（2001 年）和教育改革（2002 年）的特别专题报告中看到这些成果。联危核查团的一份报告在政府和民间社会的辩论中很有影响，这些辩论旨在像和平协定中要求那样产生基于协商一致的农村发展政策。核查团每年对国家预算的分析影响了国会和和平协定后续委员会的工作，证实了军事开支超支和教育、保健和司法制度等和平协定优先领域的赤字。2004 年初编写的一份核查报告证实被暴力逐

出土地的情况激增，造成人道主义方面的问题。报告有助于政府重视这一问题，并有助于向因驱逐而流离失所的穷人提供援助。

B. 技术援助

26. 联危核查团在不同级别执行了提供技术援助这一任务，非正式地说，在日常与国家机构和民间社会的关系方面，并通过危地马拉和平进程信托基金供资的具体项目。与国家受援机构的合作关系并没有影响核查团对这些机构的表现进行核查和汇报所需要保持的关键距离。事实上，联危核查团的核查报告通过提供对国家机构内部欠缺的分析，直接对能力建设作出贡献，这有益于改革计划的制订。如下文更全面说明的那样，核查团在最后两年期间实施的过渡战略，涉及与国家对应机构分享核查团的专门知识，以提高其能力，改进未来和平协定的执行情况。

27. 信托基金的捐款总额为 1 980 万美元，来自九个会员国的自愿捐款：比利时、加拿大、丹麦、德国、荷兰、挪威、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28. 信托基金近半数（45%）的捐款用于加强司法部门和捍卫人权的各个项目。大多直接用来加强重要的国家机构，例如公共事务部、公设辩护处、司法学校、人权监察员办公室和教养感化系统。在三个市成立了多为土著居民组成的司法行政中心，作为示范项目，以改善土著居民进入司法制度的机会。

29. 约有五分之一（21%）的资金用于改善公共安全，通过不同的项目加强新成立的国家民警。相当多的资金用于警察学院和人权培训，以便在警方内部建立行政控制，并增加警察部队中的土著人。

30. 大约 13% 的资金通过法律改革机构援助方案项目，用于促进和平协定中设想的许多立法改革。1996 年创建的这个项目，一直持续到核查团任务结束，它与国会密切合作，推进广泛的和平协定立法议程，为国会、各政党、和平协定后续委员会、民间社会组织和联危核查团本身，提供了不可或缺的技术和政治支助。

31. 另外 10% 的资金支助了核查团的新闻工作，下文对此有更详细的说明。联危核查团利用这些资金在全国各地资助了数百项关于和平协定的活动，编写有关和平进程的出版物和宣传材料，并培训新闻工作者。

32. 信托基金约有 7% 的资源用于支助《社会经济问题和土地状况协定》的执行。这方面尤其重要的是关于土地权利、土地冲突和支助安排流离失所者能力的项目。

33. 在信托基金之外，联危核查团的工作人员持续努力向对应人员提供人权和和平协定其他方面的教育。各外地办事处为军官、警察和司法官员以及市长和其他

地方官员举办了大量的培训班。外地办事处还帮助当地的民间社会组织参加开展政策辩论，这些辩论在和平协定下得到加强的地方发展委员会制度下进行。

34. 在提供技术援助方面，联危核查团与联合国系统协调，后者的各机构、基金和方案同时在和平协定的许多关键领域提供合作。联危核查团-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联合股在信托基金的启动阶段发挥了巨大的作用。联危核查团的工作人员在整个核查任务期间，积极参加联合国的专题工作组，例如关于司法和多元文化问题的工作组。联危核查团还广泛参与了由开发计划署领导的共同国家评估——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进程。秘书长特别代表和联合国驻地协调员定期会晤，协调各项活动，并交流信息。

35. 联危核查团参与了广大捐助界的努力，支助体制改革并推动对和平协定的执行。核查团团长作为观察员，积极参加主要捐助者组成的对话组，这一对话组成为捐助者在当地与危地马拉政府协调和对话的主要论坛。对参加 2002-2003 年协商组各次会议的人来说，联危核查团的各项核查报告是一个重要的参照点，它使和平协定的执行情况成为国内和国际关注的焦点。

C. 斡旋

36. 联危核查团的斡旋任务是联合国在和平谈判中发挥调停作用的产物。但在联危核查团在该国驻留的十年期间，这一作用的演进大大超出了在协定双方之间，即政府和危民革联之间进行斡旋。在冲突频仍和各方往往互不信任的国家政治环境中，联危核查团被视为一个公正的实体。国家机构仍然虚弱，因此不断需要核查团在各种情况下提供斡旋。联危核查团在发挥这一作用时，尝试使用不会使人对核查团产生过度依赖的方式。作为过渡战略的一部分，核查团在最后阶段有意识地减少自己的斡旋作用。

37. 在国家政治一级进行斡旋的一个重要舞台是和平协定后续委员会，成立这一委员会的目的是帮助政府和危民革联设法解决在执行和平协定方面发生的分歧。联危核查团自 1997 年委员会成立以来，就在其中占有一席之地，但无表决权，它的存在有助于鼓励双方达成妥协。由于联危核查团支持进行的讨论，2000 年在委员会的主持下签署了财政公约，这在政府、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建立协商一致方面，是一个历史性的做法。联危核查团还作为观察员参加了 2004 年为取代和平协定后续委员会而成立的全国和平协定委员会。

38. 再往后，联危核查团的斡旋在人权组织与政府的谈判中起到非常重要的作用，这一谈判导致在 2003 年达成协议，同意设立国家赔偿方案，以赔偿武装冲突期间侵犯人权行为的受害者。联危核查团在协商期间主持并提供了技术援助，这些协商为和平协定设想的这一关键方案铺平了道路。

39. 联危核查团的外地办事处在无数情况下提供了斡旋。当地行为者往往在认定国家机构没有能力采取纠正措施之后，采取极端措施来表示怨愤。在这种情况下，

包括对指控的罪犯上私刑、土地和选举方面的暴力冲突，和绑架当地官员作为人质，核查团的反应无疑有助于缓和紧张局势，有时还可以拯救生命。2004 年期间，尽管斡旋工作总体上有所减少，但联危核查团与其他机构共同努力，在两个分开的事件中，确保被前民防巡逻人员拘押的新闻记者和人权监察员办公室的工作人员被释放。

D. 新闻

40. 联危核查团的新闻工作对于争取公众对和平协定的支持和解释联危核查团的任任务必不可少。尽管民间社会有组织的团体广泛参加了和平谈判，但危地马拉的普通公众基本上对和平进程并不知情，在和平协定签订时也不了解它们的内容。

41. 联危核查团的新闻办公室对大量的公共教育工作提供了指导，核查团工作人员在全国各地的社区对和平协定的内容进行宣讲，并举办讲习班。和平协定和介绍联危核查团的材料翻译成最常用的土著语言。核查团还聘用了口译，这方便了讲习班的举办，并总的来说方便了与各族裔社区建立关系。核查团最初几年的外联工作，对培养当地人们对和平进程的兴趣，和鼓励侵犯人权行为的受害者在核查团备案至关重要。

42. 针对国际人员从 2000 年开始减少的情况，联危核查团的新闻工作大多由危地马拉人维持。他们作为联合国志愿人员被雇用，费用全部由爱尔兰政府提供。在新闻领域使用国家志愿人员是一个典范，联危核查团后来在 2004 年期间运作的国家过渡志愿人员方案，就是以此为基础的。

43. 在传达其使命方面，联危核查团与广播电台和电视台广泛合作，它们是危地马拉大多数人获得信息的主要途径。尤其以社区一级的广播电台为对象，以土著语言制作新闻节目。2003 年和 2004 年期间，广泛播放了以“和平的各种形式”为标题的电视系列短片，涉及种族主义和歧视等棘手话题，在该国获得好评。

44. 在经历了某些困难之后，联危核查团在最后的两年期间，更系统和更有效地把国家新闻媒体作为主要伙伴，为和平进程创造有利的政治环境。改善了与报纸、电视和广播电台关系，其结果是对核查团、其声明和报告报道扩大了，态度也比较友善，这最终有益于和平进程。

45. 十年来，核查团积累了 24 000 多张图片，反映出和平进程的不同阶段和联危核查团的工作。挑选出的一些照片以图册形式出版，也制作成巡回展览，在各地办事处和联合国总部展出，最后捐给了国立大学。大批的照片将留在危地马拉，由拥有重要历史档案的地区研究中心保管。

46. 为有关各方能够继续使用，联危核查团的网页将由新闻部维护（见 www.un.org）。这一网页载有各种报告、照片和多年来由核查团制作的许多视听

材料。已以互动光盘的形式向危地马拉的研究中心、图书馆和参与和平进程的其他团体和机构分发了这一网页（www.minugua.guate.net）的全部内容。

四. 过渡方案

47. 以及它们联危核查团早在任务结束前很久，就已开始分析它从危地马拉撤离可能产生的影响，并审查最后几年可以采取哪些措施来减轻潜在的影响，并促进和平进程的长期巩固。为了应付这些挑战，联危核查团在 2002 年设立了一个专门的过渡股，由一位高级官员领导，向核查团团长报告。该股为核查团提供了战略指导，并协调过渡方案的关键部分。这一战略的制订来自一个信念，即危地马拉和平进程的长远成功取决于危地马拉各机构——不论是国家机构还是民间社会机构——对和平进程的承诺。它强调建设国家的能力，和与未来可在建设和平中发挥作用的危地马拉机构和组织分享核查团积累的经验和专门知识。

48. 过渡方案涉及到整个核查团，包括总部和各外地办事处。它要求核查团内部在政治和业务方面作出重要的改变，至少在三个主要领域。首先，这意味着联危核查团要逐步低调处理自己的政治形象，逐渐减少斡旋作用，同时鼓励危地马拉人在公开要求遵守和平协定和解决冲突方面提高自己的领导作用。这还要求工作人员减少对核查和报告的注重，更强调加强当地对应机构执行这些任务的能力。权力下放是指导原则，给予外地办事处更大的斟酌权来制定它们的优先事项，并调整总的战略来满足当地具体情况的需要。

49. 在努力加强国家能力方面，联危核查团强调它自己的实务人员作出直接努力，而不是依赖捐助者资助的技术援助项目这一使用外部咨询顾问的通常机制。联危核查团的工作人员查明了对国家对应机构最为重要的核查团技术资源，然后编写适当的培训和参考材料，印制出篇幅宏大的参考材料，主要依靠核查团调查的 4 500 件侵犯人权案件，以及它的许多关于和平协定问题的情景研究。

50. 核查团编制并分发了数字化的文件汇编，涉及人权、司法部门改革、土地问题和和平进程的历史。此外，联危核查团与危地马拉国立大学密切合作，围绕核查团提供的非保密文件和参考资料，创建了专门的和平图书馆。

51. 主要的重点之一是加强人权监察员办公室，特别是它的外地办事处。2003 年期间，核查团为这一机构执行了深入的能力建设方案，宪法授权该机构对人权状况进行监测。核查团的工作人员举办了十几个分散的培训讲习班，利用编写的关于人权监测、冲突分析以及和平协定的内容及地位的材料。联危核查团以多种形式与人权监察员办公室合作，分享数据库和方法，讨论案件和进行联合核查。此外，核查团的外地办事处促进监察员办公室提高在圆桌会议和其他参与性论坛中的作用。多年来，联危核查团为在地方一级解决人权、司法和其他建设和平问题，培育了这些圆桌会议和论坛。

52. 联危核查团还向形形色色的民间社会组织提供培训和深入的信息分析，侧重与和平协定有关的问题，在以下一系列问题上向它们提供援助和咨询，这些问题从土著民族的权利，到制定当地发展议程，再到公民监督技术，和改进宣传战略等等。联危核查团利用为监察员办公室编写的材料，向十几个地方组织提供人权核查培训。作为这一努力的一部分，核查团开发并在全中国 40 多个组织中安装了管理人权控告的数据库，并与日益扩大的人权捍卫者网络联网。

53. 2003 年末，联危核查团创建了一个特殊的在职培训方案，将 60 名危地马拉青年专业人员作为联合国志愿人员，纳入核查团最后一年的实务工作。这些国家过渡志愿人员于 2004 年 11 月完成了他们的志愿服务，成功地完成了以前由国际人员进行的工作。这是联危核查团最成功的倡议之一，有可能得到其他特派团的仿效。

54. 在聘用国家过渡志愿人员时，核查团作出一致努力，从该国各地区发现土著和妇女候选人，这些人有可能在联危核查团关闭后回到自己的社区和原机构，带回核查团的工作方法和专门知识。在项目的最后几个月中，核查团安排过渡志愿人员到国家机构和民间社会机构实习，有些人有可能转成长期任用。接受国家过渡志愿人员去实习的国家机构和民间社会机构包括：总统人权委员会、解决土地争端法律援助总统办公室、国家规划部、总统反歧视和种族主义委员会、保护土著妇女权利委员会和其他几个人权非政府组织。

55. 在整个过渡进程中，捐助者的支持至关重要。有几个过去向联危核查团信托基金提供资金的国家，允许使用以前捐款中未用的余额，来支助国家过渡志愿人员方案，以及国立大学和平图书馆和数字化参考材料汇编等其他倡议。核查团因此能够执行过渡计划中的这些非常重要的部分，而不必在最后这段时间寻求额外的自愿捐款。

56. 过渡战略还包括努力确保联合国和其他国际行动者在人权和土著民族权利等关键问题方面继续参与。核查团尤其大力支持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危地马拉设立办事处，以确保在联危核查团关闭后，继续提供人权方面的技术援助和国际观察。设立这一办事处的协定正在等待国会批准。

57. 联危核查团参与制定共同国家评估和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进程，应该有助于确保联合国系统继续注重和平协定的各项目标。联危核查团还与开发计划署和在危地马拉的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合作，制定各种指标，以便今后就协定未决的社会经济方面提出报告时加以使用。最后，在整个过渡时期，联危核查团与国家工作队密切合作，确保关键的技术援助项目的连续性，尤其是关于土地问题、公民参与、公共安全和司法部门的项目。

58. 联危核查团把过渡作为其最后两年工作的指导方针。由于很早就注重制定过渡战略，而且核查团所有部门一致参与这一战略的执行，联危核查团希望，在核查团关闭很久之后，这一努力能为危地马拉结出果实。

五. 致谢

59. 联危核查团的离去，结束了联合国参与争取中美洲和平这一漫长而富有成果的历史中重要的一章。随着国际核查的结束，危地马拉的和平进程已经成熟，进入了一个新的重要阶段。在这一阶段中，国家行动者正在更多地承担监测和促进和平协定各项目标的责任。目前和未来的联合国行动可从联危核查团的经历中汲取宝贵的经验教训，它是多层面建设和平行动的一个成功范例。

60. 若无许多人的贡献，联危核查团不可能发挥这一作用。我首先要感谢危地马拉政府和危民革联，它们委托联合国履行这一至关重要而又微妙的职能：公正核查其遵守和平协定的情况。这不是一个轻易就能作出的决定，但最终证明了对和平进程来说，这是一个关键的决定。

61. 没有会员国的支持，联危核查团也不可能取得成功。会员国授权了核查团的部署，并几次延长其任务期限。尤其要感谢危地马拉和平进程之友小组（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哥伦比亚、墨西哥、挪威、西班牙和美利坚合众国），它们多年来对和平谈判进行斡旋，向核查团提供了重要的政治支持。还要感谢许多捐助者，它们通过信托基金的项目和其他途径，为联危核查团的工作慷慨解囊。下列国家资助了联危核查团的联合国志愿人员：比利时、法国、爱尔兰、意大利、日本、荷兰、挪威、西班牙、瑞典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62. 危地马拉人民张开双臂欢迎联危核查团，在困难之时站在核查团一边，积极参与和平进程。民间社会组织，尤其是那些致力于人权和捍卫武装冲突受害者权利的组织，是关键的信息来源，同时也是给予支持和信任的支柱。和平正在带给危地马拉积极的变化，这是危地马拉人的成就。联危核查团的作用是陪伴他们努力建设更美好的社会。

63. 联危核查团的工作人员来自数十个的国家和工作领域，他们在困难的环境中作出了值得赞赏的贡献。国际人员和危地马拉工作人员以创新的方式并肩工作。每一工作人员都对核查团的成功和危地马拉和平进程的进步作出了贡献。多年来核查团的五位团长杰出地指导了联危核查团的工作，他们是：1994-1996年，列奥纳多·弗朗哥（阿根廷）；1996-1997年，戴维·斯蒂芬（英国）；1997-2000年，让·阿尔诺（法国）；2000-2002年，耶德·梅雷姆（德国）；2002-2004年，汤姆·柯尼希斯（德国）。联合国将永远铭记那些在为联危核查团服务期间牺牲的工作人员所作出的巨大牺牲。

注

¹ 1996年，即冲突的最后一年，联危核查团收到945项关于侵犯人权事件的控告，少于1995年、即核查团驻留的第一个整年收到的1595项控告。

² 核查团最后四年的工作人员设置为291人（2001年）、285人（2002年）、239人（2003年）和164人（2004年），包括国家和国际人员。

-
- ³ 于军事观察员小组的工作，见 S/1997/432。
- ⁴ 最初的执行和平时间表是从 1997 至 2000 年。2000 年底，（由政府、危民革联、民间社会代表和联危核查团组成的）和平协定后续委员会为未兑现的承诺制订了直到 2004 年底的新的时间表。
- ⁵ 1996 年 12 月 29 日签署的《关于执行、遵守和核查各项和平协定时间表的协定》中规定了这四项任务，同时签署的还有《稳固持久和平协定》。
- ⁶ 秘书长根据联危核查团的核查，向大会提出了九份关于和平协定全面执行情况的报告，和 14 份说明《关于人权的全面协定》执行情况的报告。
-